

交通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1月27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有關路政署的人手編配事宜

有待確定

由政府當局提出。原定於2003年12月5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但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由於當局打算在作出任何人手編配變動前，先行透過重新調配人員吸納有關的工作，因此，此項事宜將押後討論。

2. 隧道與收費道路的建設和營運

有待確定

對上一次在2003年4月25日會議上進行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訂定具體建議，改善3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不均的情況。為此，政府當局應與兩間按“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經營的過海隧道公司重新展開討論。

原定於2003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但政府當局其後建議將此項事宜押後討論。

3. 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通車後對屯門公路造成的交通影響 2004年1月30日

由政府當局提出。在2003年9月29日討論和新界西北交通運輸檢討有關的事項時，政府當局表示為了紓緩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為屯門公路帶來的額外交通負荷，政府當局將與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進行磋商，以期提供收費優惠，吸引駕車人士使用三號幹線，並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磋商結果。

4. 車輛維修業的擬議規管計劃

2004年1月30日

由政府當局提出。

建議的討論時間

5. 在屯門設立跨境渡輪碼頭

2004年1月30日

在2002年4月26日會議上，委員同意繼續就此事進行研究。

政府當局現在打算在2004年1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招標工作的結果及有關計劃的時間表。

6. 速度限制檢討的進度報告

2004年2月27日

由政府當局提出。上一份進度報告已於2003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1)975/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 服務重組計劃

原定於2004年2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現在表示，若收到兩間公司任何涉及更改巴士網絡的建議，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由政府當局提出。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7日會議上就一項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時，曾要求政府當局就任何涉及城巴與新巴更改巴士網絡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

8. 遏止的士招攬生意活動的措施

2004年3月26日

由研究新界的士短期收費優惠事宜的《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規例》及《2003年道路交通(暫時減低新界的士收費)(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作出法例修訂，對付乘客就的士收費進行議價此種有違常規的情況，並向的士從業人士發出有關向乘客派發名片的指引。

9. 有關提高學童巴士安全水平的措施

2004年4月23日

由政府當局提出。對上一次是在2002年2月22日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提出的有關建議進行討論。

建議的討論時間

10. 泊車位需求研究

2004年4月23日

由政府當局提出。上一份進度報告已於2003年6月隨立法會CB(1)2050/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西鐵與地鐵之間的轉乘優惠

2004年4月23日

對上一次在2003年8月1日會議上進行討論時，委員同意在西鐵通車後跟進有關提供西鐵與地鐵之間轉乘優惠的事宜。

12. 重建及改善屯門公路

2004年4月23日

由政府當局提出。

原定於2004年1月30日的會議上討論，但政府當局其後建議將此項事宜押後至2004年4月23日的會議討論。

13. 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管制站的運輸及交通安排

2004年5月28日

由政府當局提出。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曾於2003年1月14日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與此相關的事宜。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在政策上應在所有現有及日後建成的邊境管制站提供24小時公共交通服務，以確保旅客有所選擇及得享方便的服務。

14. 改善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

2004年5月28日

由政府當局提出。

建議的討論時間

15. 七號幹線、南港島鐵路及西港島線

2004年5月28日

對上一次在2003年10月24日會議上進行討論。地鐵有限公司將於2004年第二季就南港島鐵路／西港島線提交工程計劃建議，政府當局會在研究該項建議後再向委員作出匯報。

委員亦同意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跟進因建議推行南港島鐵路／西港島線計劃而引起與就業相關的事宜。

16. 港珠澳大橋(最新情況)

2004年6月25日

由政府當局提出。對上一次在2003年10月24日會議上進行討論。

因應委員於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10月29日審議有關的撥款申請時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在PWSCI(2003-04)29號文件中，答允就屬於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大橋連接基建勘測研究一部分的可持續發展評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評估結果。

17. 新界西北交通運輸檢討

2004年6月25日

對上一次在2003年9月29日特別會議席上進行討論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就推行有關策略的進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視乎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實施情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交最新的進度報告，以跟進此事。

18. 票價調整機制

有待確定

- 大嶼山專利巴士服務的收費
- 檢討專利巴士公司的收費表

對上一次在2003年8月1日會議上進行討論。政府當局現正訂定擬議票價調整機制的細節，並會於適當時向委員作出匯報。

在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14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研究工作已接近完成。待研究結果編纂完成後，當局會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在此方面，政府當局建議就兩項分別有關大嶼山專利巴士服務收費及檢討專利巴士公司收費表的待議事項一併進行討論。

在2003年11月28日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當局跟進立法會於2003年11月12日通過，有關“改善公共交通收費制度”的議案的進展情況，尤其是改善專利巴士公司現行車費結構的方法，包括按車程距離釐定各條巴士路線的全程及分段收費水平。

19. 地鐵有限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合併

有待確定

對上一次在2002年10月25日會議上進行討論。一俟完成對地鐵有限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合併的利弊所作的研究後，政府當局即會安排向委員作出匯報。

在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14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上，政府當局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將盡力完成就合併事宜所作的研究，並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公布有關決定。

20. 裝設電子行人過路發聲器的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打算於2004年2月向委員提交資料文件。

由政府當局提出。

建議的討論時間

21. 西岸公路

事務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簡介該工程項目的最新情況。

政府當局打算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委員提交資料文件。

22. 有關非專利巴士服務的政策

有待確定

對上一次在2003年12月19日會議上進行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交通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檢討營運非專利巴士服務的規管架構及發牌制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結果及建議。是項檢討預期將於6個月後完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27日